外交休兵對台灣國家主權的影響

●鄭欽仁／台灣安保協會理事長

一、前言

馬英九的「外交休兵」，從結論上說，是放棄中華民國或是台灣做爲主權獨立國家，不必兵臨城下，使台灣漸漸淪爲中國的一部分；在中國、實際上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體制下，二千三百萬人從此喪失自由與民主，而淪亡在中國共產專制帝國的統治。

原因是國家主權的表現在「外交行爲」；所謂外交休兵是放棄作爲一個主權國家。

二、國家的條件

國際法上典型的國家（主權國），根據 1933 年簽訂的「Conven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」（陳隆志教授策劃的《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》譯作「美洲國家關於國家權利與義務公約」）第一條列舉國家要做爲國際法人應具備的資格，即：一、永久的居民（a permanent population）二、明確的領域（a defined territory）三、政府（government）四、與其他國家締結關係的能力（capacity to enter into relations with other states）。

對台灣來說，以上所列舉的第一到第三點比較沒有問題，但有關第四點的外交關係的能力，簡單的說它的屬性是主權。所說的主權，不受其他國家的權力干涉，對內是最高，對外是獨立。對外主權表現在外交能力，如派遣使節權、條約締結權與戰爭權。[1]

如以國際法的觀點，從 1971 年蔣政權被「逐出」聯合國以來的中華民國，外交上的逐漸萎縮、以及執政的中國國民黨的「流寓政權」（流亡政權）的心態，中華民國還像一個國家嗎？「外交休兵」的馬英九是中華民國的「終結者」，見下文而自明。

三、「主權獨立國家」是通常國家的概念

通常所說的國家是指「單一國家」，另有「複合國家」（即「國家結合」，指邦聯或聯邦），與台灣沒有關係，在此不必討論。正常的國家，是「主權獨立國家」，但是，有許多人聽到主權或獨立，如同遇到毒蛇猛獸，而有一些媒體還助紂爲虐，大肆撻伐。郝柏

村在行政院長任內（1990～1993 年）不主張「主權國家」，當時的泛藍陣營與某些媒體也害怕聽到「獨立」兩個字。

話說回來「單一國家」的分類，尚有兩種；一是有十分的主權與否爲基準，分爲主權國與半主權國。半主權國在對內能行使最高權力，對外是主權受到制限的國家，普通指的是被保護國與從屬國。

二是對外，在國際法上能力（外交能力）受到制限與否爲基準，分爲「獨立國」與「非獨立國」。外交能力有者爲獨立國，無者爲非獨立國。非獨立國中，有被保護國與從屬國。[2] 國人受到缺乏常識的政客與媒體的操弄，竟然不敢追求國家的主權與獨立。一般所說的「國家」就是指「主權獨立國家」。如此說來，台灣有否公民社會，令人懷疑。

四、2000年以前執政黨的國家主權問題

在談馬英九的外交休兵政策下的國家主權之前，先看1990年代中國國民黨的國家主權問題。九〇年代的十年，可以說是中國國民黨的「進步派」主張「兩個中國」時期，但被保守派、頹廢派的阻擾，而使問題混沌。

1991年5月1日廢除「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」，與中共不再是一個中國之下的內戰體制。錢復（在外交部長任內，1990～1996年）自此之後不談「一個中國」。

1992年是許惠祐與中國交涉，（即是後來馬英九堅持的「九二共識」問題，）爲1993年辜汪會談鋪路。在1992年，國民黨政府也喊出「一個中國的陷阱」，以免成爲中國的一部分。

1993年9月21日『自立晚報』刊出錢復專訪，「我們不能再談『一個中國』」一文。但同月23日錢復以「被押解」姿態前往國民黨中央政策會溝通，魏鏞堅持錢復必須聲明堅持一個中國政策不變，必須重申一個中國立場。結果發佈的新聞稿：「政府堅持一個中國政策從未改變」，中國目前處於分裂、分治狀態，台海兩岸都主張「一個中國」。此新聞稿由魏鏞宣談，可見國民黨的保守勢力壓過外交部。台、中問題，又落到中國內戰體制；分裂國家、國共鬥爭（內戰）的情形。

再看陸委會的情形。1993年辜汪會談後，中國發表對台「白皮書」。針對這個問題，陸委會發表「對中共『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』白皮書的看法──只有『中國問題』，沒有『台灣問題』」一文，指出1949年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在大陸地區另行「建國」，因此產生「中國問題」。總之，這是「分裂國家」的「兩個中國」主張。

錢復除了以上的主張之外，還使用「兩德模式」而不用「兩個中國」來敘述，用意在維護主權的對等地位。1999年7月9日李登輝總統提出「兩國論」，受到中國國民黨黨內的撻伐；最近，李又重申1991年修憲以來已是「特殊國與國關係」。錢復與李登輝可以說是「進步派」，在維護中華民國的「國家主權」，但從國民黨內部、中國動向與世界局勢合而觀之，是失敗的；失敗主因還是中國國民黨「投降派」、「頹廢派（偏安

派）」的杯葛而喪失時機。郝柏村在行政院長任內（1990～1993年），在立法院答詢時仍不主張中華民國是「主權國家」、「主權獨立國家」。[3]

五、馬英九的主張

以上提到的是李登輝時代（1988～2000年總統任內）對國家主權的處理，李登輝在卸任前不到一年的1999年7月提出「兩國論」，用意在維護主權；這一點可以與馬英九執政不到一年使主權喪失做比較。

接續李登輝之後的陳水扁，受到國民黨、中國甚至美國的壓迫，被要求「維持現狀」。但在2002年8月提出「一邊一國」，意在脫中國化，但受到形勢以及其就職時所提出的「四不一沒有」綁死。但在2007年7月向聯合國提出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，雖然失敗，本不是一蹴可及的。接著是馬英九的執政。

馬英九對「國家主權」的看法究竟如何，實際上並不是從他當總統後，「外交休兵」纔拋棄「國家主權」。但因馬爲競逐總統而政策傾向民進黨的主張，使綾線模糊，以此「障眼法」欺騙大眾。因此可以分兩個階段加以探討。

（一）馬擔任總統之前的作為

馬英九在台北市長任內（1998～2006 年）的 2001 年，亞洲盃女子足球賽時取締中華民國國旗；代之以十二面的中國五星紅旗，但警方不過問，未加以取締。國旗是國家的象徵，是法制的一部分，取締國旗，未受彈劾，也未受中國國民黨黨紀處分。

馬毋視中國的權力鬥爭、軍方抬頭、農民困苦以及對維吾爾、西藏等民族的壓迫和屠殺，盲目的要「盡一切努力」達成其「統一」的目標。[4]。馬假設台灣已經沒有「活路」，所以向中國尋求生存空間[5]。馬的「新思維」竟然是「九二共識」，昧於對「九二有否共識」之外，實際上也是放棄中華民國，不再談「一中各表」，蓋一中各表實是「兩中」。[6]

（二）馬的外交休兵與國家主權

馬英九的「兩岸外交休兵」和「活路外交」是2008年8月4日、由行政院長劉兆玄陪同赴外交部演講，要一百多名的科長級以上外交人員聽他的訓示，這表示以總統的身分掌控外交，而背後的國安會的蘇起等人爲幕僚[7]。

所謂「兩岸外交休兵」是在「兩岸架構下談外交」，自處一個中國、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下而喪失國家主權，怎能如馬英九所說的，以「尊嚴、自主、務實、靈活」作爲處理對外關係與爭取國際空間的指導原則？

馬英九舉蕭胡會、連胡會、吳胡會與兩岸兩會復談爲例，說是雙方願意在「九二共識」即是放棄「一中各表」、也就是放棄中華民國前提下的協商；而昔日蘇起、馬英九之流還爲此爭到臉紅脖子粗，無疑是魚目混珠的騙術。

但美國對此有充分的瞭解和掌握。美國聯邦議會超黨派的「美中經濟安保調查委員會」在去（2008）年11月發表的年度報告很清楚的說：「台灣政府的高官們爲加盟國際機構，以不追求主權國家的地位作爲前提，說這是追求實利的方法。」[8]

這一份報告，簡要的指出放棄主權國家地位，而所說的「實利」即是馬英九的「務實主義」。但是若有一日中國得寸進尺的要求而馬英九無法回應，就如這一份報告所說的會造成軍事衝突。

總之，馬英九放棄台灣主權國家的地位，就如上文第二、三節所說的，外交行爲是國家主權的象徵，馬英九以「軟性」的方式終結中華民國，實際上是「政變」成功。

六、餘論

在去年3月22日總統大選前的一禮拜，中國國民黨在『中國時報』刊載半版廣告，以一寸半的大字刊載「堅持主張台灣的前途必須由台灣人民自己決定！」，又刊登：「堅持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，台灣的尊嚴與主體性！」

台灣人相信馬英九的謊言，使馬英九以765萬票當選。由選後數天的3月26日、27日民調，可以知道投票給馬英九的，是相信他的「台灣化路線」和主張台灣與中國是兩個主權互不隸屬的獨立國家，詳細內容看筆者的「給馬先生的一封公開信」[9]。

京都大學教授中西輝政在去年4月發表一文，謂馬英九在選舉期間爲使台灣人安心，提出「三不」的公約，即「不統、不獨、不武」；但有關「不武」，若是北京政府來說還有意思，若由自己不會行使武力來說，毫無意義。

其餘所說的「不統」「不獨」的公約是否能遵守，非到最後是不得而知。如果將來能執政「八年」而嘴巴說不「統一」而步步往「統合」推進（請注意「註4」引馬英九接受美聯社訪談的內容），剩下來的只要在正式的統一文書簽署，表面上也是遵守公約。

中西教授還指出選舉期間馬英九標榜「台灣化路線」，列舉「愛台灣十二項目建設」，連呼頻頻，說不定這是政治上所見的中華傳統的最大特質之一，「欺騙」。美國的中國問題專家拉爾夫．蘇夷耶在最近著作『欺騙之道』（The Tao of Deception, 2007）指出：數千年中華政治的大傳統，在二十世紀的國民黨與共產黨之下完成歷史的實證。[10]果不其然，選後不再聽到馬英九的愛台灣十二項建設，代之的是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，急於推動中國共產黨所設計的由經濟先「統合」的策略，並拯救當前中國的經濟危機，意不在台灣。任由國、共雙方的政商、買辦從事勾當，吸盡民脂民膏。

最後，總結馬英九的對中國政策[11]，但主軸還是在放棄國家主權，未來有可能遵循「香港模式」，採用「一國兩制」；但也可能避開人民的反抗，以逐步推進的策略使台灣無形中成爲中國的「附屬國」。

任何國家的政權輪替，其國家的方向（國策）都有「延續性」，祇有馬政權成立以來，看不到從李登輝時代、陳水扁時代延續下來的維護「國格」的努力。馬利用民主政

治的投票機制達成「希特勒式的政變」，猶如希特勒終結維瑪共和國與憲法，絕不是馬在就職演說所宣示的「憲政主義原則」。馬犧牲台灣，祇爲「胡、溫政權」墊背而已。[12]

【註釋】

1. 參考筆者「不正常國家的形成與變革」，收錄於『台灣 破繭而出的國家』，頁77-82，稻鄉出版社，2008年2月。另外，參考小田滋等編『新版現代國際法』第二章，有斐閣，1991年10月30日新版初版第11刷發行。
2. 參考上揭小田滋、石本泰雄、寺澤一編的著作。
3. 關於錢復、魏鏞與陸委會，參考筆者「外交政策的挫折──由陸委會回應北京白皮書到魏鏞抨擊錢復的意見」，收入『台灣國民主義的屈折與展開』，頁141至149，稻鄉出版社，1997年8月初版。

   關於國民黨政府在1992年喊「一個中國的陷阱」，參考筆者「唯有國家先空位才能確立大陸政策」，收入『台灣國家論』，頁172至175。前衛出版社，2009年3月初版。

   關於郝柏村的「去國家化」，以上兩文皆提到。

   李登輝最近又提1991年修憲，已是「特殊國與國關係」，見2008年11月15日出版的『群策會刊』第20期。另有「中華民國在台灣」的用語，應是「分治」的主張，但不適用作國號，陳隆志教授比喻作「蘇聯在中國」，參照『台灣國民主義的屈折與展開』第148頁。
4. 馬英九接受美聯社訪談，謂：「目前還不清楚統一要花多久的時間，我們可能無法在這一代完成統一，當然我會盡一切努力來達成此一目標。」2005年9月2日『中央日報』。
5. 2007年5月19日「青春鐵馬行到淡江大學演說」，馬說：「台灣未來應該與對方（中國）談判，找出活路模式，才有生存空間」。馬不在外交上努力尋求外國支持，一味寄望敵人。
6. 馬英九在新加坡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演說：「台灣的新思維就是回歸九二共識，兩岸簽訂三十至五十年和平協議，發展活路模式解決台灣國際參與問題。」見2006年5月9日『自由時報』。

   關於「九二共識」，馬英九當選總統後尚未就職，與陳水扁見面未能乘機商洽政權交接問題，竟然與陳水扁發生爭執。對此問題，以及中國自1992年迄今的統戰策略，參考筆者撰「國家定位與十五年來的台中交涉──『一中原則』、『一中各表』和『九二共識』」一文，刊載『台灣安保通訊』第9期，2009年2月10日。
7. 外交界認爲外交圈將形成國安會祕書長蘇起、總統府副祕書長高朗與外交部長歐鴻鍊的「靜態三角」，決策者的性格屬於保守穩健，在馬英九指示的「要在兩岸架構下談外交」，所以台灣的外交轉爲「守勢形外交」。此見解參考『2009世界年鑑』第302

頁。中央通訊社，2008年12月出版。但所謂「兩岸架構下談外交」，實際是中國的附庸，沒有「外交」可言。

8. 參考鄭欽仁譯「美國國會年度報告：對中國的徹底分析」，擬刊在『台灣安保通訊』第10期。

9. 「給馬先生的一封公開信」於2008年8月11日刊登在台灣教授協會的網路。民調是民主進步黨委託「民意調查中心」所做的調查，其詳情如下。

民調的問題（一）「是否同意『台灣與中國是兩個主權互不隸屬的獨立國家』？」其同意者：（1）全體88.3％，（2）泛綠91.8％，（3）泛藍86.4％，（4）中間選民89.6％。特別應留意的是泛藍者竟有八成六以上認爲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，與中國互不隸屬。

問題（二）：「是否同意『這次總統選舉的結果，表示台灣大多數人民較能接受與中國大陸統一』？」其不同意與中國「統一」的：（1）全體81.8％，（2）泛綠91.3％，（3）泛藍76.5％，（4）中間選民81.6％。絕大多數人不能接受與中國「統一」，可見馬的「終極統一」的對中國政策是反其道而行。

問題（三）：「未來對於兩岸的重要協議，請問您贊不贊成要透過全民公投來決定？」同意者，（1）全體69.3％，（2）泛綠87.7％，（3）泛藍56.1％，（4）中間選民74.1％。

又2008年7月2日英文的『新聞周刊』刊載，主張與中國「統一」的祇有5.4％，國際上對馬的親中路線表示疑問，台灣的安全保障實際上是依賴美日的同盟關係。

10. 中西輝政教授的文章刊載2008年5月的Voice月刊。日本的刊物通常早一個月刊出，諒是在4月初已刊出。而台灣選舉在3月22日，可見作者之敏感與透視能力。中西教授的論著收在『覇権の終焉』，PHP研究所出版，2008年12月12日第一版第一刷。

11. 筆者在此綜合馬英九的對中政策，補述如下：（一）不統、不獨、不武；（二）一中原則，「九二共識，但無一中各表」；（三）活路外交、兩岸外交休兵，傾向中國，不對國際社會積極開拓外交空間和爭取國家主權的認同；（四）奧運模式採「中華・台北」，「中國・台北」亦無妨；（五）馬訪問中南美洲時，接受「中國・台灣」。

12. 今年是中共政權六十甲子，在中國的朝野都有天命告寢的恐慌，加上西藏暴動事件五十週年、天安門事件二十週年，又有「零八憲章」的公民運動、民族衝突、官民衝突、三農問題、貧富差距、公害問題、失業問題，馬對中共傾斜是台灣的「人災」，但拯救了焦頭爛額的「胡、溫政權」，正如天安門事件後，國民黨的黨、政、軍一窩蜂的去擁抱北京政權，害怕昔日的反共，一旦被「解放」，遭受鬥爭。◆